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资金分析研判工具软件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010-GXZX

采购人：钦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分析研判工具软件采购项目 (重)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资金分析研判工具软件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010-GXZX

项目名称: 资金分析研判工具软件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6888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资金分析研判工具软件采购项目(重)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168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资金分析研判工具软件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 16885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及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公安局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 6 号

项目联系人：章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20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 1 单元 1603 室

项目联系人：许灵

项目联系方式：0777-8880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必须提供）</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事业单位除外）。</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p> <p>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工商注册之月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p> <p>7.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函；（必须提供）</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p> <p>2.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p> <p>3. 供应商人员配备；（必须提供）</p> <p>4. 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p> <p>5. 供应商业绩证明；</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4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p> <p>2. 项目实施方案；</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5.2	<p>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的系统产生软件价款货款、软件标准附件、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系统开发、集成、系统兼容对接、差旅费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16.2	<p>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7.1	<p>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2. 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本公司（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 1 单元 1603 室，联系方式：0777-8880522、邮箱：3300436060@qq.com）。</p> <p>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或其上级机构)账户缴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3. 本公司银行账户：</p> <p>开户名：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p> <p>银行帐号：552060100100354965</p>
19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p>
25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7-8880522</p> <p>通讯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 1 单元 1603 室</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p> <p>银行帐号：552060100100354965</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p>

	<p>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 事项 1	<p>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4 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1.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资金分析 研判工具 软件采购 项目（重）	1 项	<p>钦州市公安局建设资金分析研判工具软件项目要立足全局，统筹各警种，建设一个以涉案资金数据为主的涉案数据主题库，上层搭建应用软件，集成涉案资金数据采集、分析、研判等功能，进一步实现涉案资金分析先进技术的深入研究，促进涉案资金数据内部高度融合，探索涉案资金数据在钦州市公安局打击犯罪领域的创新应用，以科技手段不断完善类案资金分析知识模型，为类案研判打击提供情报及证据支撑，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依据。</p> <p>建设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资金分析研判工具软件（网页版）1 套</p> <p>软件功能</p> <p>1. 任务与调单模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资金研判任务维护管理模块</p> <p>1) 支持在服务器上建立案件数据库，实现案件数据全部在线、共享共用。</p> <p>2) 案件数据库可单服务器部署，也支持分布式服务器部署，以支持</p>

大规模数据存储及备份。

3) 能够将外部工具版可视化资金分析工具生成的数据文件上传至本系统，一键还原本地资金分析任务为在线网络任务。

4) 支持用户通过账户密码登录系统，建立自己的研判任务，开展在线分析、合成作战。

5) 支持配置任务参与者，并设置他们在任务内的读写权限。

6) 支持在案件办结后，设置任务数据密级，支持公开和私有两级控制。公开任务支持将任务的数据开放给系统全体用户，实现任务数据的撞线分享。

7) 支持显示任务的基础信息，并设置任务的案件情况、主要涉案人员、主要涉案企业、任务内容要求、任务备注信息。

8) 在任务的首页，显示任务的近期工作及附件列表，以便快速地定位重点工作内容。

9) 支持案件常见的 13 大类 45 余小类的数据格式，并能够对这些数据进行格式识别、清洗及导入，每一小类需要提供各自对应的导入入口，以便分析调查员直接快速实现对特定的案件数据执行导入及分析。

序号	类别	项目
1、	一、银行交易类	银行资金交易流水
2、	(BU 违法犯罪资金查控、人民银行 FXQ、广东快查、其他银行格式)	银行账户开户信息
3、		人员基础信息表
4、		支付宝注册信息
5、	二、阿里支付宝类数据	支付宝登陆日志
6、		支付宝账户明细
7、		支付宝交易记录
8、		支付宝转账明细
9、	三、腾讯微信及财付通类数据	微信注册信息
10、		微信群组
11、		微信联系人
12、		微信登陆日志
13、		财付通流水
14、	四、银联 JASS	银联 JASS 核查数据
15、	五、腾讯 QQ 类数据	QQ 注册信息

			16、		QQ 群组
			17、		QQ 好友
			18、		QQ 登陆日志
			19、	六、企业工商数据 (兼容市场监督管理局、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资源)	企业基本信息
			20、		股东信息
			21、		主要人员 (董高监)
			22、		法定代表人
			23、	七、发票类数据	纳税人信息采集
			24、		发票数据采集 (进项及销项)
			25、	八、物流数据	物流数据采集
			26、	九、手机类数据	话单数据
			27、		手机通讯录
			28、		机主信息
			29、	十、反诈平台数据 (GJFZ 大数据平台、BU 反诈平台)	账户主体查询详情
			30、		第三方支付交易明细
			31、	十一、BU 云搜类	全国人口基本信息
			32、		全国旅馆入住
			33、		全国出入境记录
			34、		全国民航离港
			35、		全国铁路售票
			36、		全国民航订票
			37、		全国银行核查
			38、		全国关系人综合分析
			39、		全国驾驶人
			40、		全国机动车
			41、		全国婚姻信息
			42、		全国机动车违章

43、		全国出入境证件
44、	十二、网络传销后台数据	网络传销会员层级数据
45、	十三、美团外卖	美团外卖记录

(2) 主号配置及使用功能:

1) 支持将调单返回的嫌疑人、机构、银行账户、手机号码等对象设置为主号。

2) 支持列出全部主号。

3) 支持删除指定的主号。

4) 支持用户输入关键词搜索主号码。

5) 支持将主号打开为详细列表展示。

6) 支持将主号推送到图表中进行研判分析。

(3) 待调单功能:

1) 支持新建、删除、修改待调单任务。

2) 支持在研判过程中将重点号码随时添加至待调单任务。

3) 支持导出待调单任务为 Excel 文件，以符合资金违法查控平台的格式要求。

4) 支持将待调单的内容推送到图表进行研判分析。

(4) 任务内搜索功能:

1) 对全部大类的信息资源进行数据索引，以支持用户输入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

2) 全文搜索的结果支持打开为列表、可视化分析或者导出为外部文件。

3) 支持全文搜索本案件分析过程中存放的图表内容。

2. 数据管理模块

(1) 数据导入任务维护管理:

1) 新建导入任务、配置导入任务、修改导入任务、删除导入任务。

2) ※支持一键导入 GJFZ 大数据平台数据、BU 违法犯罪资金查控、人民银行 FXQ、BU 云搜、支付宝 5 联表、腾讯财付通、银联 JASS 数据等数据的一键导入。

		<p>3) 支持根据字段映射匹配, 导入其他格式的银行账户开户基础信息、银行资金交易流水。</p> <p>4) 数据排重功能: 支持根据用户选定的一些字段进行数据排重。</p> <p>5) 支持按照两端号码的交易时差进行排重, 即在交易流水中根据两端号码、交易金额和交易时间之间的差值识别重复记录并排重。</p> <p>6) 微信、支付宝两类交易实现自动排重。</p> <p>(2) 数据浏览功能:</p> <p>1) 列出案件采集到的各类实体: 包括账户、人员、IP 地址、MAC 地址、支付宝、微信、微信群、机构、手机、会员等多类实体。</p> <p>2) 列出案件采集到的各类关系: 包括银行资金交易、支付宝交易、微信交易、QQ 群组、QQ 好友、工商信息、发票信息、话单等多类关系。</p> <p>3) 支持将实体及关系打开为列表。</p> <p>(3) 资料功能:</p> <p>1) 支持将研判分析过程的数据存为图表或集合, 以便下一次继续使用分析。</p> <p>2) 支持将分析过程中的附件以文件资料形式上传至资料库。</p> <p>3) 资料支持打开、删除、重命名及图形展现。</p> <p>(4) 回收站功能:</p> <p>1) 支持将不再需要分析或者重复的交易流水放到回收站。</p> <p>2) 支持从回收站撤销还原数据记录。</p> <p>3) 支持放入回收站或者从回收站撤销时触发银行账户、支付宝号码、微信号码等实体的统计指标。</p> <p>4) 回收站支持整体清空, 物理上将不可恢复。</p> <p>(5) 汇总明细记录浏览:</p> <p>1) 资金交易汇总链接明细浏览支持用户双击图表中的汇总链接, 查看具体的资金交易流水记录。</p> <p>2) 本图数据: 支持用户浏览当前图表背后的全部的资金交易数据、人员数据、机构数据、微信数据、支付宝数据、话单、发票、会员数据等。</p> <p>3. 数据清洗功能模块</p>
--	--	---

		<p>(1) 数据清洗功能：</p> <p>1) 支持交易日期时间自动识别及手工调整格式，从而匹配识别文件中的多种交易日期时间格式。</p> <p>2) 支持交易方向动态配置，即从交易数据中的借贷标记等字段识别资金流转方向。</p> <p>3) 支持交易金额动态配置。</p> <p>4) 支持 IP 地址、银行归属行自动翻译，将从交易等数据中提取到的 IP、银行卡数据自动翻译 IP 地址和归属行。</p> <p>5) 支持非法字符自动清洗，将数据中出现的非法字符清洗掉或清除掉包含某个字符之后的无效字符。</p> <p>(2) 数据清洗模块：</p> <p>1) 核心资源清洗：支付宝数据清洗、财付通数据清洗、微信好友、群组数据清洗、财付通商户信息清洗、BU 反诈平台《账户主体查询详情》清洗、BU 反诈平台《银行主体详情》清洗、QQ 数据清洗。</p> <p>4. 实体与标签研判模块</p> <p>(1) 标签管理及应用：</p> <p>1) 维护管理案件犯罪链条的标签，包括增加标签、编辑标签、删除标签、列出标签等。</p> <p>2) ※支持将人员、企业等对象绑定增加至某个标签。或者从某个标签中删除。</p> <p>3) 标签浏览：支持清晰地罗列出标签包含的人员、银行账户清单，以便用户一眼了解本案的重点人员及职责分工。</p> <p>4) 标签可视化：支持将标签的内容可视化为集合，以便开展本类标签的研判分析。</p> <p>(2) 实体档案功能：</p> <p>1) 人员档案—基础信息及关联信息：实现一人一档，必须包括：基础信息、银行账户列表、微信列表、手机列表、企业列表、关系人列表！</p> <p>2) 人员档案—交易情况：包括银行交易流水列表、财付通交易流水列表、支付宝账户明细列表、支付宝交易记录列表、支付宝转账记录列表、</p>
--	--	--

		<p>BU 反诈平台第三方支付数据列表。</p> <p>3) 人员档案--活动轨迹情况：包括旅馆住宿记录、民航乘机记录、高铁乘车记录、民航订票记录、银行校验记录、出入境记录。</p> <p>4) 人员档案--关联工商企业：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人员、财务人员、办税人员等人员列表。</p> <p>5) 企业档案基础信息及关联信息：一个企业一档，必须包括：基础信息、关联的银行账号列表、关联的联系方式列表。</p> <p>6) 企业档案基础信息工商登记：</p> <p>7) 虚拟号码档案：微信号、支付宝号、手机号码均支持详细档案。</p> <p>8) IP 地址 MAC 地址档案。</p> <p>5. 分析与挖掘模块</p> <p>(1) 指标预计算功能：</p> <p>1) 针对银行资金交易导入，支持全库统计银行账户的资金交易总金额、总笔数、进账总金额、进账总笔数、出账总金额、出账总笔数、交易对手数等指标。</p> <p>2) 回收站同步计算：资金交易放入回收站或者从回收站撤销时，各个指标支持重新统计计算。</p> <p>(2) 数据关系自动提取功能</p> <p>1) 自动提取银行账号之间、微信账号之间、支付宝号码之间的资金交易关系。</p> <p>2) 自动提取嫌疑人和各类交易号码和虚拟身份号码之间的关系。</p> <p>3) 自动提取企业机构和法定代表人、股东、董高监等核心人员的关系。</p> <p>4) 自动提取企业机构之间的发票往来的关系。</p> <p>5) 自动提取识别 QQ 好友、QQ 群、微信号码、微信群等社交网络关系。</p> <p>6) 自动提取手机通话、物流寄递等手机号码关系。</p> <p>(3) 资金统计功能：</p> <p>1) 综合统计功能：包括 IP 出现频次统计、IP 关联各种实体统计、MAC 出现频次统计、MAC 关联各种实体统计等功能。</p>
--	--	---

		<p>2) 统计结果支持采用柱状图或者饼图形式呈现。</p> <p>3) 统计结果支持导出及浏览明细。</p> <p>4) 资金交易趋势图。</p> <p>5) 资金交易按年份、月份、季度、月份、星期、24 小时等维度统计。</p> <p>(4) 高级查询功能:</p> <p>1) 设定查询范围: 银行流水、支付宝、微信、QQ、工商、会员、人员基本信息等 13 大类数据。</p> <p>2) ※查询条件灵活组合: 支持并且或者等逻辑符, 支持大于等于、在列表中、包含列表中、介于之间、时间点介于、长度为、开头是、结尾是、为空、不为空等大量操作符。同时也支持使用小括号来控制查询条件的组合优先级。</p> <p>3) 查询条件管理: 支持保存、复用已配置的查询条件。</p> <p>4) 查询结果出图: 支持将查询的全部行或者选中的行展现为关系图。</p> <p>5) ※查询结果进一步分析: 支持条件过滤、字段摘要等分析。</p> <p>6) 查询结果导出: 支持导出为 Excel、导出为 Csv。并支持选择部分字段导出。</p> <p>7) 查询结果推送至集合: 支持将查询结果新建为一个集合或者推送至已有的集合。</p> <p>8) 双模型浏览交易记录: 支持借贷模式和收付模式两种浏览资金交易方式。</p> <p>9) 查询结果放入回收站: 支持将查询结果批量删除至回收站。</p> <p>(5) 可视化分析功能:</p> <p>1) 网络示意图: 新建图表、打开图表、绘制图表、导出图表等。</p> <p>2) 常用操作: 拖拽、放大、缩小、实际大小、全屏显示等。</p> <p>3) 布局: 支持网络布局、走向布局、圆形布局、组织架构布局、层级布局等。</p> <p>4) 编辑项目属性: 可配置标识、标签、属性、图片、颜色、字体等; 支持批量编辑。</p> <p>5) 图表内容搜索: 根据标识或者标签取值搜索图表的内容。</p>
--	--	--

		<p>6) 保存及导出：支持导出为 png 图片、导出为 svg 文件、导出为 pdf 文件；支持保存到资金研判任务资料库内。</p> <p>7) 复制粘贴：支持对实体进行复制粘贴、支持删除选中的实体。</p> <p>8) 灵活的选择模式：支持全选、反选、选择同类、选择叶实体、选择链接和端点、选择出站、选择入站、只出站、只入站、同时出入站等。</p> <p>9) 出图配置：支持用户控制图表内银行账户要显示的统计指标。</p> <p>(6) 集合分析：</p> <p>1) 人工新建集合：针对图表选中的同类实体，手工合并为集合。</p> <p>2) ※支持根据同户名、同属性取值批量实现集合合并。</p> <p>3) 展开：支持将合并的集合拆解为多个实体。</p> <p>4) 集合内容及档案：显示集合的内容及集合实体的交易统计情况。</p> <p>5) ※比对碰撞：支持以图形可视化的方式开展多个集合之间的比对碰撞操作。</p> <p>(7) 云搜一键关系图</p> <p>1) ※针对本案件云搜数据进行关系转化，包括同住址、民航同换票、同车违章、同户号、邻居、铁路同乘车、同案人员、在逃同案人员、同机构、同值机、婚姻、在逃同撤销、民航同订票、同出入境、同住宿数据进行部分数据选择或全选、全部取消等操作，并针对选择的信息进行一键出图。</p> <p>(8) 资金关系挖掘功能：</p> <p>1) ※支持按某一个快捷键，以动画效果快速调出资金关系挖掘功能转盘的应用模式，功能转盘要求能够支持一级菜单及二级菜单，并实现此两级菜单之间的切换，菜单放置的扩展点罗列清晰，便于找到使用。</p> <p>2) 银行账户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现金交易、资金去向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净额为正前 N 名、净额为负前 N 名、全部资金去向、全部资金来源、条件扩展等。</p> <p>3) 银行账户关联挖掘：支持关联主体、关联机构、关联账号、关联微信、关联支付宝、关联手机、关联 IP、关联 MAC。</p> <p>4) 人员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资金来源前 N 名、资金</p>
--	--	--

		<p>去向前 N 名。</p> <p>5) 人员关联挖掘：支持人员关联手机、人员关联支付宝号码、人员关联微信号、人员关联机构、人员关联银行账户等。</p> <p>6) 机构发票扩展：支持扩展全部发票流、发票进项前 N 名、发票销项前 N 名。</p> <p>7) 支付宝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资金去向前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净额为正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净额为负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全部收款方、全部汇款方。</p> <p>8) 支付宝关联挖掘：关联人员、关联银行账户、关联手机、关联 IP 等。</p> <p>9) 微信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资金去向前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净额为正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净额为负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全部收款方、全部汇款方。</p> <p>10) 微信关联挖掘：关联人员、关联银行账户、关联手机、微信群、登陆日志。</p> <p>11) 微信群关系挖掘：支持微信群关联全部微信号。</p> <p>12) QQ 号码关系挖掘：支持 QQ 号码关联 QQ 群、QQ 关联 IP、关联微信、关联手机。</p> <p>13) 手机关系挖掘：扩展全部通话、全部主叫、全部被叫、主叫前 N 名、被叫前 N 名。支持手机号码关联人员、关联微信号、关联支付宝号、关联银行账号、关联机构及扩展物流。</p> <p>14) 集合关系挖掘：扩展账户交易、资金去向前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净额为正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净额为负前 N 名的交易对手账户、现金交易。</p> <p>(9) 交易金额链接格式化：</p> <p>1) ※整图金额格式化：针对图表全部交易链接进行金额格式化。</p> <p>2) 特定范围金额格式化：针对图表选中的部分实体开展金额格式化，可配置资金去向或者资金来源，可配置格式化的名次及颜色。</p> <p>3) 撤销金额格式化：清除交易链接样式可撤销金额格式化，还原至</p>
--	--	--

		<p>原始样式。</p> <p>(10) 资金追踪分析任务功能：</p> <p>1) 可根据条件选择追踪的资金交易记录，分层级追踪其下级交易。</p> <p>2) 单笔资金去向追踪：根据交易前后时间间隔、交易资金比例等条件，实现对某笔资金的去向追踪。</p> <p>3) ※追踪结果支持颜色标注、保存至集合。</p> <p>4) 追踪结果支持整体保存、整体可视化展现分析。</p> <p>(11) 网络关系分析功能：</p> <p>1) 列出实体：列出图表中的全部实体，包括：类型、号码、标签、属性、实体链接数、实体连接数、自实体的链接数、至实体的链接数、实体链接标签数值总和、自实体链接标签数值总和、至实体链接标签数值总和、实体链接标签数值净额。</p> <p>2) 列出链接：列出图标中的全部链接，包括：颜色、左侧实体类型、左侧实体 ID、左侧实体标签、左侧属性、右侧实体类型、右侧实体 ID、右侧实体标签、右侧属性、方向、标签、标签数值、链接类型。</p> <p>3) 实体最短交易路径查找：根据图形中选中的两个实体，一键搜索此两个实体之间的资金交易最短路径。</p> <p>4) 实体共同交易对手查找：根据图形中选中的多个实体，查找这些实体之间的共同交易对手，共同交易对手支持配置最大共同连接对象数。结果须采用表格形式展现，并可以手工将结果行添加到图表中。</p> <p>5) 实体内部连接关系查找：根据图形中选中的多个实体，查找这些实体之间的资金交易情况。</p> <p>6. 查询与搜索模块</p> <p>(1) 360 度跨任务智能搜索：</p> <p>1) ※支持输入关键词，搜索自己创建的案件任务的数据、搜索他人创建授权自己参与的案件的数据、搜索其他人完全公开的案件任务的数据。</p> <p>2) 搜索的结果支持数量小计，支持点击小计查看具体的记录。</p> <p>3) 搜索的结果支持选择一个案件任务打开，以支持进一步分析。</p>
--	--	---

		<p>(2) 数据碰撞功能:</p> <p>1) 号码碰撞: 选择一个任务, 选择一种实体类型, 选择一批实体, 进行碰撞。</p> <p>2) 类型碰撞: 选择几个任务, 选择几种实体类型, 进行碰撞。</p> <p>3) 标签查询: 选择一个任务, 选择一种实体类型, 选择一批实体, 查询这些实体打的标签。</p> <p>4) 碰撞排名: 选择一种实体类型, 在全系统的案件任务范围内查找, 返回包含该实体的任务数量排名。</p> <p>5) 标签碰撞: 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标签, 罗列出全系统范围碰撞到的打这个标签的实体。</p> <p>6) 集合两两碰撞: 选择两个集合, 执行交叉并补碰撞, 查找共同或差异的号码。</p> <p>7. 系统管理模块</p> <p>(1) 前台综合统计模块:</p> <p>1) 支持统计案件任务数、银行交易流水数、当前用户数。</p> <p>2) 支持统计部、省、地市、区县级别的任务数。</p> <p>3) ※支持资金追踪任务、图表、思维导图的数量变化。</p> <p>4) 支持显示标签频率前 10 名。</p> <p>5) 支持对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的任务状态进行任务数统计。</p> <p>6) 支持分别按领域、任务来源、任务数据密级进行统计。</p> <p>7) 支持案件数前 10 用户。</p> <p>8) 支持案件数前 10 单位。</p> <p>(2) 系统后台管理:</p> <p>1) 系统管理员账号, 支持浏览系统全部任务及系统全部数据。</p> <p>2) 支持浏览用户上传的全部文件附件。</p> <p>3) 支持对实体类型、链接类型、记录类型、属性类别进行配置维护。</p> <p>4) 支持对用户登录日志、查询日志、导出日志、搜索日志等进行维护管理。</p> <p>5) 支持新增用户组、新增用户等安全维护管理。</p>
--	--	---

		<p>6) 支持在后台发布系统公告、维护系统公告。</p> <p>7) 支持配置系统首选项，包括系统名称、控制、栏目、模块、图表、导入等。</p> <p>8. 性能模块</p> <p>(1) 性能：</p> <p>1) 资金分析数据容量。支持汇聚不同来源的资金数据到同一个任务中，能够容纳至少 2 亿以上的资金交易流水总量。</p> <p>2) 资金分析查询性能。个案数据综合分析方面，条件查询最多 10 秒钟之内能够返回分页结果，全文检索查询 5 秒钟之内返回分页结果。</p> <p>3) 资金分析可视化绘图性能。个案数据综合分析方面，网络图可视化分析界面，能够最少容纳 1 万个实体+关系，并在 1 万个实体+关系的数据量情形下，软件运行流畅，性能优越。</p> <p>4) 资金分析数据导入性能。在数据库模式下，导入 300 万的数据，最大耗时不超过 15 分钟。</p> <p>9. 用户模块</p> <p>系统提供 50 个注册用户。</p> <p>(二) 资金分析研判工具软件-网页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二级）</p> <p>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行业规范要求，组建专业、权威且具备丰富经验的测评团队，为资金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系统、规范且全面地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二级）工作。</p> <p>(三) 多源信息智能分析工具 1 套</p> <p>软件功能</p> <p>1. 任务模块</p> <p>(1) 任务维护：根据数据分析的工作需要，实现任务的创建、删除和打开进入。</p> <p>(2) 密码保护：支持为任务设置密码，实现对任务数据的安全保护。</p> <p>(3) 近期工作项：列出近期操作的表格、集合、图表、模型等，实现对近期工作条目的便捷进入。</p> <p>(4) 欢迎窗口：列出近期打开的任务，并提供服务器登录入口及软</p>
--	--	---

		<p>件入门指南、新功能发布等官方功能。</p> <p>2. 数据连接器模块</p> <p>(1) 数据导入：支持批量导入 Excel 文件、文本文件、压缩包，支持将数据库的表记录导入到任务空间内。</p> <p>(2) 数据库直连：支持直接对接至 ORACLE\MYSQL\POSTGRESQL\SQLITE\CLICKHOUSE 等外部数据库，将库表以保持直连的方式接入任务空间内。</p> <p>(3) 从文档提取文字内容：支持从 WORD、PDF、图片提取文字内容。</p> <p>(4) 从图片提取表格：支持从图片中提取表格内容。</p> <p>(5) 从 PDF 提取表格：支持从 PDF 中提取表格内容。</p> <p>(6) 支持导入手机电子取证 BCP 数据包。</p> <p>(7) 电子邮件解析：支持从 EML 电子邮件文件格式中提取关系数据。</p> <p>(8) MySQL 脚本文件解析：支持识别 MySQL 脚本文件 (*.sql) 的内容，解析为表格记录。</p> <p>(9) DataX 资金可视化分析工具 db 文件识别：支持对接、识别 DataX 资金可视化分析工具 db 文件的内容。</p> <p>(10) 数据排重：支持数据导入时配置排重字段，实现对重复记录的排重。</p> <p>(11) 格式处理：通过配置日期时间格式、布尔值实现对数据格式的智能识别及转换。</p> <p>(12) 表格合并：将多个文件内相同字段格式的多张表格的数据合并至一张表格。</p> <p>(13) 自动套用关联配置：根据表的字段名称，自动套用关联配置。</p> <p>(14) 创建空表：支持从空字段起开始创建数据表格，可配置字段数据类型。</p> <p>(15) 根据模板创建表：支持根据已保存的表格模板，创建新的表格。</p> <p>(16) SQL 语句编辑器：支持通过编写 SQL 语句的方式创建新表。</p> <p>3. 数据库中心模块</p> <p>(1) 表格目录管理：支持通过目录的方式，对导入和直连接入的表</p>
--	--	--

		<p>格进行合理分类。</p> <p>(2) 表格记录维护：支持新建行、编辑行、删除行等记录操作。</p> <p>(3) 表格记录浏览：支持按分页的方式显示表格的全部记录。</p> <p>(4) 表格记录过滤器：支持根据表格的字段及数据类型针对本字段开展数据过滤筛选。</p> <p>(5) 表格记录排序：支持对表格的字段进行升序降序。</p> <p>(6) 表格字段统计：支持根据选择的列进行表格字段最大值、最小值、排重值、求和等统计。</p> <p>(7) 表格记录导出：支持用户导出整表数据或查询结果的部分记录。</p> <p>(8) 表格导出图片：支持导出图片列的数据为图片文件。</p> <p>(9) 表格字段索引：支持对表格的字段进行索引管理。</p> <p>(10) 表格记录源查看：支持查看表格记录的原始文件来源。</p> <p>(11) 表格关联配置：支持为表格配置关联模型，配置关联模型时可选择模板。</p> <p>(12) 字典配置：支持通过引用表格的方式创建字典，字典支持列表和树型两种结构，字典可应用于表格列。</p> <p>(13) 类型配置：支持用户动态添加实体类型、链接类型和属性类型，并为关联配置所引用。</p> <p>4. 数据清洗模块</p> <p>(1) 合并列：支持将一个表格的多个字段合并成一个新的字段。</p> <p>(2) 替换值：支持将表格某列的固定值替换成新值。</p> <p>(3) 移动列：支持向最前、向最后、向左、向右移动字段。</p> <p>(4) 新建列：支持新建一个物理空表列，可选择列的数据类型。</p> <p>(5) 新建公式：支持通过输入表达式的方式创建一个新的公式列。可实现对表达式的语法合法性校验。</p> <p>(6) 智能拆分：对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IP 地址进行分段智能拆分、支持将 15 位身份证号码转化成 18 位身份证号码。</p> <p>(7) 添加前后缀：为列添加字符前缀或后缀。</p> <p>(8) 删除前后缀：从列头或者列尾删除前缀或后缀。</p>
--	--	---

		<p>(9) 提取长度：提取列的作为字符的长度。</p> <p>(10) 智能提取关键词：从列的文本内容中提取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账号、电子邮箱、IP 地址、MAC 地址、网站地址等关键词。</p> <p>(11) 开展统计：对数值列开展最大值、最小值、中值、平均值、排重数、非排重数等统计。</p> <p>(12) 日期时间处理：提取日期时间的年度、季度、月份、星期、小时、分钟、秒等部分。</p> <p>(13) 科学计算：支持对表格列开展绝对值、指数、幂、平方根、对数等科学计算。</p> <p>(14) 两表连接：支持选择两个表格进行左连接、右连接、内连接等关联操作。</p> <p>(15) 新建度量：支持常规度量和层级度量两种指标计算方式。</p> <p>(16) 支持外币汇率折算：支持常见的外币金额兑换成人民币金额。</p> <p>5. 查找/查询等分析模块</p> <p>(1) 查找：支持根据用户选择的数据类型和输入的关键词，进行全库精确查找和模糊查找，支持一次性查找全部实体类型。查找的结果支持网络串并、可视化出图或导出。软件支持记住历史查找日志。</p> <p>(2) 查询：支持用户添加多个条件、配置条件的优先级、配置条件的并且或者逻辑、配置条件的运算符，实现对数据组合多条件查询。查询结果支持网络串并、可视化出图、转为集合和大图、转为透视表、求和计算、批量导出等进一步功能。</p> <p>(3) 特殊查询逻辑运算：支持时间点介于之间的跨夜查询，支持金额按照倍数及偏差进行动态查询、支持查询文本内容是否包含数字、中文、英文等特征。</p> <p>(4) 时序序列分析：将表格数据中的时间字段，按照时序的排列规则结合其他纬度数据进行时序行为分析。</p> <p>(5) 集合智能比对碰撞：支持针对两个集合求交叉并补运算，支持对多个集合开展两两之间、三三之间、四四之间等组合运算，运算结果支持网络可视化出图。</p>
--	--	--

		<p>(6) 查看源：查询的结果可以追溯原始来源文件所在的路径。</p> <p>6. 可视化关系挖掘模块</p> <p>(1) 网络图展现：支持将表格中的选中记录展现为网络图、支持将查询查找的结果展现为网络图、支持将集合、大图的内容展现为网络图。网络图由实体和连接线构成。</p> <p>(2) 布局：支持网络布局、层级布局、正交布局、树型布局、雷达布局等布局算法，并可配置布局参数。</p> <p>(3) 选择/反选：支持全选、反选、选择叶实体、选择端点、选择连接、选择出站、选择入站、根据类型选择等多种图表内容的选择模式。</p> <p>(4) 样式配置：支持设置图内对象字体、大小、颜色、底纹，支持给实体设置边框，支持为链接设置宽度、颜色和强度。支持增大和缩小实体。</p> <p>(5) 条件样式：支持通过组合条件的方式，对图内的对象的放大、可见、边框颜色、类型、线条颜色、线条粗细进行动态调整。</p> <p>(6) 列出实体：列出图内的全部实体，支持图表联动选择。</p> <p>(7) 出链接：列出图内的全部链接，支持图表联动选择。</p> <p>(8) 打标签：支持为图内的实体对象打标签，标签可通过用户自主创建定义。</p> <p>(9) 转为集合：支持将图内选择的实体链接一键转为集合。</p> <p>(10) 转为大图：支持将图内选择的实体链接一键转为大图的网络结构。</p> <p>(11) 大转盘扩展分析：支持对图内的实体一键扩展，选择一个表格扩展，按不同的方向扩展、按某种实体类型、按某种链接类型扩展或者混合类型扩展。扩展的结果绘制出图。</p> <p>(12) 表格出图：支持针对表格中选中的行出图、支持针对表格中选中的单元格出图。</p> <p>(13) 查找/查询：可在图表内实现查找和查询，并将操作结果添加至当前图表。</p> <p>(14) 资料库推送：可在图表内打开资料库，并将资料库中的集合、</p>
--	--	--

		<p>大图、其他的图表添加至当前图表。</p> <p>(15) 出图配置：可设置实体的属性显示次序、可配置是否显示打的标签。</p> <p>(16) 丰富的图标集：包含虚拟币、快手、百度网盘、线索、财付通、Whatsapp、汇旺、机器狗、战争机器人、DeepSeek 等不少于 300 个图标。</p> <p>7. 数据流建模模块</p> <p>(1) 模型维护：支持用户新建、编辑、重命名、设计新的模型，模型可保存于资料库中。</p> <p>(2) 拖拽式建模：支持用户通过鼠标拖拽的操作方式，进行模型设计。</p> <p>(3) 模型参数：模型的部分数据流节点支持配置参数，执行数据流时要求能够输入参数。</p> <p>(4) 模型执行：支持执行全部、从选定的节点开始执行、执行至选定的节点三种不同的方式。</p> <p>(5) 模型样式：支持设置模型的背景、字体、粗细、斜体等样式。</p> <p>(6) 插入标题：支持为模型插入一到多个标题，并设置标题样式风格。</p> <p>(7) 插入图片：支持为模型插入一张到多张图片，并将图片设置为数据流算法节点。</p> <p>(8) 插入容器：支持将多个模型的元素组合成新的一组，支持解开组。</p> <p>(9) 表格类节点：实现打开表格、表格查询、表格过滤、选择字段、编写 SQL 语句、表格排重、合并表格、表格跳转、表格链接、表格排序、表格分组统计、字段统计求值、添加常规度量、表格转集合、表格转图表、表格转大图、配置关联、合并字段、重命名字段、制作统计图、循环记录生成文本等类型的算法。</p> <p>(10) Python 类节点：支持采用编写 Python 进行数据清洗、支持采用编写 Python 进行图片生成。</p> <p>(11) 集合类节点：实现新建集合、打开集合、实体类型过滤、合并</p>
--	--	---

集合、集合求交集、集合求差集、集合跳转表格、集合跳转图表、集合跳转大图、从集合查找等类型的算法。

(12) 图表类节点：实现打开图表、合并图表、图表转大图、图表转集合等算法算子。

(13) 大图类节点：实现打开大图、合并大图、弱关联实体删除、排名提取子图、数量过滤子图、大图过滤、共同对手、内部关系、最短路径、两端数量关系、共同行为、列出实体、列出链接、大图转集合、大图转图表的算法算子。

(14) 单一类节点：实现获取数量、获取单元格算法算子。

(15) 报告类节点：支持编写 WORD 报告算法算子。

(16) 打标签类节点：支持打标签、查询标签的算法算子。

(17) 输出类节点：实现输出表格、输出集合、输出图表、输出大图、输出单一值、输出 WORD 报告的算法算子。

(18) 保存类节点：实现保存至资料库、保存至数据库、保存至本机的算法算子。

8. 资料库模块

(1) 资料目录维护：实现对资料目录的创建、重命名和删除。

(2) 资料管理维护：实现对资料的创建、重命名、移动、删除、搜索和导入导出。

(3) 集合碰撞：实现对两个集合的比对碰撞，碰撞结果支持保存到资料库。

(四) 服务器

序号	部署内容	数量(台)	配置参数
1	应用服务器	1	CPU≥5418Y (24 核 48 线程 2.0-3.8G) ×2 内存≥1024GB 硬盘≥960GB SSDX3 戴尔 R760
2	数据库服务器	1	CPU≥5418Y (24 核 48 线程 2.0-3.8G) ×2

						内存≥512GB 硬盘≥1.92TB SSDX8 戴尔 R760
--	--	--	--	--	--	--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软硬件的安装及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及质保期内服务要求（以下内容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

2.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质保期内 7×24 小时技术响应，提供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要求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由具备实战研判经验的技术服务工程师负责。提供不少于 2 天的本地化培训服务。

(四) 验收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五)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完成系统软硬件的安装及调试通过验收后并交付使用，按照钦州市相关项目资金请款及付款规定、流程等办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六)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现场演示所投标产品，确保功能符合采购人要求：

要求必须使用真实可运行的系统环境（B/S 架构）进行现场系统操作演示。不得采用非真实系统环境的演示操作（例如：采用 PPT 汇报、截屏、录屏等方式），系统演示内容如下：

数据导入种类及性能演示

数据导入种类能力演示

资金数据导入能力

演示一键导入能力。该系统应具备公安部总对总、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国家反洗钱中心调取的相关资金数据包一键导入能力。

演示匹配映射导入能力。该系统应具备外部银行调取的资金数据匹配映射导入能力，至少包括银行流水和开户信息两类数据。

其他数据导入能力

演示部云搜平台下载数据导入能力。该系统应具备部云搜平台下载的关系人数据一键导入能力。

数据导入性能演示

满足不低于 10 万条银行资金交易流水数据导入性能，耗时不得超过 1 分钟。

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可视化拓展以及数据挖掘能力的演示

数据查询能力演示

单账户查询能力演示，具体查询条件要求如下：

交易笔数大于 100。

交易总金额大于 1000 万。

交易对手数大于 50。

交易流水查询能力演示，具体查询条件要求如下：

交易时间点介于早上 10 点至次日凌晨 4 点之间。

交易备注或摘要中存在“会员”、“输了”、“最后一次”等至少一个关键词。

交易金额为 50 的倍数。

统计分析能力演示

基于银行流水数据中的任意单字段数据出现频次统计能力演示，具体查询条件要求如下：

基于交易金额做频次统计，并穿透统计结果数据至具体明细。

基于交易摘要做频次统计，并穿透统计结果数据至具体明细。

基于银行流水数据中的日期时间综合统计能力演示，具体查询条件要求如下：

基于交易日期时间做综合统计，并按照星期维度，穿透到发生在星期日的转账交易明细。

可视化拓展能力演示

拓展银行账户资金交易关系可视化出图能力演示

基于某个账号，拓展其资金来源的前 10 名账户。以可视化图表方式展现，来源账号与本账号之间的资金关系用线条表示，线条上支持资金方向、交易总额和交易笔数的展示。

基于某个账号，拓展其资金去向的前 10 名账户。以可视化图表方式展现，去向账号与本账号之间的资金关系用线条表示，线条上支持资金方向、交易总额和交易笔数的展示。

基于某几个账号，拓展其资金来源或去向的共同对手账户，以可视化图表方式展现，来源或去向共同对手账号与本批账号之间的资金关系用线条表示，线条上支持资金方向、交易总额和交易笔数的展示。

基于某几个账号，拓展其内部之间的交易关系，以可视化图表方式展现，账号与账号之间的资金关系用线条表示，线条上支持资金方向、交易总额和交易笔数的展示。

扩展手机通讯录及关系人能力演示

基于某个手机，拓展其电话簿上的手机号码信息，本号码与电话簿上的号码之间使用线条连接，方向指向电话簿上的号码，线条上显示电话号码的备注信息。

基于某个人员，扩展其关系人信息，人与人之间用线条连接，其关系类型线上标注。

数据挖掘能力演示

支持自定义资金数据特征配置演示

支持自定义配置管理资金交易特征，可创建、修改、删除资金特征指标。

支持通过可视化托拉拽的方式组合资金特征，并通过组合资金特征，挖掘资金库内异常账号或交易信息。

系统需内置不低于百种的资金特征指标，该指标无需二次配置，可直接重复使用。

演示挖掘异常资金交易行为数据，交易特征满足如下要求：

日交易额大于等于 100 万，且交易天数满足 30 天及以上。

日交易频次大于等于 200 笔，且交易天数满足 30 天及以上。

夜间交易（22 点至凌晨 5 点）笔数达到 50 笔及以上。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本“采购需求”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案件实战情报研判能力及情报研判实战经验，并能够协助用户做案件研判分析。

3. 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

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报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满分 6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	(1) 项目总体 规划设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分 60 分)	分 (15 分)	<p>一档 (5 分): 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内容简单, 缺乏针对性及合理性;</p> <p>二档 (10 分): 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 内容完整;</p> <p>三档 (15 分): 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完整、具体、详细,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能充分体现本项目采购特点。</p> <p>注: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2)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 (15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重要技术指标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代表重要技术指标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满足一项得 1.25 分, 共 12 项, 共计 15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分 (15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一档 (5 分): 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p> <p>二档 (10 分): 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p> <p>三档 (15 分): 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p> <p>注: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4) 服务保障措施分 (15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一档 (5 分): 服务保障措施内容简单, 针对性一般的;</p> <p>二档 (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具体,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措施较合理;</p> <p>三档 (15 分): 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具体、科学, 切实可行, 针对性强, 措施科学全面。</p> <p>注: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p>
二、商务分 (满分 30 分)		
(1) 人员配备分 (4 分)	<p>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实施地投入人员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p>	

	书的，每投入 1 人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履约能力分（11 分）	<p>1) 供应商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案件实战情报研判能力及情报研判实战经验，并承诺能够协助采购人做案件研判分析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参与公安机关或其他执法机关出具的办案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所竞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3) 业绩分（15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软件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p>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 面声明及查询结果

致：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致：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竞标报价，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2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1. 交付使用期：_____					
2. 质保期：_____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的系统产生软件价款货款、软件标准附件、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系统开发、集成、系统兼容对接、差旅费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对有具体要求的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项目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资格证或岗位 (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请根据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采购文件需求，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具体参数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 采 购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软件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软件的质保期_____。在质保期内因软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软件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软件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软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

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软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软件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软件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在软件交付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软件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及采购人签署软件验收单并加盖公章，乙方及甲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软件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软件，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软件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为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完成系统软硬件的安装及调试通过验收后并交付使用，按照钦州市相关项目资金请款及付款规定、流程等办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软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软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软件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软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软件质量进行鉴定。软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软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争议解决方式：向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钦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钦州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函
3. 磋商报价表
4. 采购需求响应表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6.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7.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8.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